



发改委：储气设施经营企业可自主确定天然气价格

国家发改委近日发布《关于明确储气设施相关价格政策的通知》，《通知》明确，储气设施天然气购销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，储气设施经营企业可统筹考虑天然气购进成本和储气服务成本，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自主确定对外销售价格。

国家发改委指出，本世纪以来，我国天然气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，天然气利用水平大幅提高。随着天然气消费量迅速增长，储气设施建设速度偏慢、调峰能力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。

为鼓励投资建设储气设施，增强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，国家发改委就储气设施相关价格政策明确如下：

储气服务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

储气服务价格由储气设施(不含城镇区域内燃气企业自建自用的储气设施)经营企业根据储气服务成本、市场供求情况等与委托企业协商确定。

储气设施天然气购销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

储气设施天然气购进价格和对外销售价格，由市场竞争形成。储气设施经营企业可统筹考虑天然气购进成本和储气服务成本，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自主确定对外销售价格。储气设施经营企业要与用气企业单独签订合同，约定气量和价格。





鼓励城镇燃气企业投资建设储气设施

城镇区域内燃气企业自建自用的储气设施，投资和运行成本纳入城镇燃气配气成本统筹考虑，并给予合理收益。

用气季节性峰谷差大的地方，要抓紧在终端销售环节推行季节性差价政策，削峰填谷，利用价格杠杆提高城镇燃气企业供气积极性，并加强用气高峰时段需求侧管理。

（来源：卓创资讯）

專注清潔能源
創造綠色企業
Focus on clean energy
To build a green enterprise

